**交通学院2021-2022年度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选细则**

为表彰一批在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誉方面的先进个人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东南大学研究生荣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条例，结合学院培养及教育实际情况，现制订《交通学院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单项奖先进个人评选细则》。

1. **参评对象及条件**

1、参评对象

我院在籍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，不含留学生和2022级研究生新生（2022级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除外）。

2、申请基本条件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完成研究生学籍注册工作，且在规定学制范围内；

（3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
（4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5）诚实守信，遵守学术规范、恪守学术道德；

（6）勤奋学习，潜心科研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。

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当年度荣誉表彰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参评学年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或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；

（2）在学术研究中，有违反道德行为；

（3）参评学年内保留籍一及以上或办理休；

（4）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。

1. **评选要求**

本次评选的单项先进个人荣誉包括：学业成绩先进个人、学术创新先进个人、实践劳动先进个人、社会服务先进个人、体育美育先进个人共五项荣誉。单项先进个人和三好研究生及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及标兵，同一学年不兼得。

二年级研究生参评的研究生首修规格化成绩不低于80分，且无首修不及格。

1、学习成绩先进个人

在硕士研究生、直博生第二学年秋学期进行评选。课程学习无首修不及格，学习成绩名列前茅，首修规格化平均成绩高于80 分，且排名年级前5%。

1. 学术创新先进个人参评学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有参评资格：

（1）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（2）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（本人排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）；

（3）发表高水平论文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（4）本学年参加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会议，论文被录用（本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）；

（5）其他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1. 实践劳动先进个人

在社会实践、专业实践、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1.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

在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1. 体育美育先进个人

在学院及以上体育比赛、艺术展演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。

1. **评审组织**

根据评审工作需要，学院成立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，由学院主要领导任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，各系主任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院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的办法制定、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如遇人事变动，评审委员会相应调整。

1. **评审程序**

1、9月18日前提交单项先进个人奖申报表及支撑材料（要求：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扫描版，请将所有材料按序整理，合并为一个pdf格式的文件，文件命名为：学业成绩/学术创新/实践劳动/社会服务/体育美育-学号-姓名-申报支撑材料），电子版打包，打包文件名及邮件主题名均命名为学号-姓名-所申报的单项奖名称（学业成绩、学术创新、实践劳动、社会服务、体育美育）发到邮箱seutc\_yjs@163.com。每人限报一项。

2、9月18日 - 9月20日，学院评审工作组集中审议报名材料。

3、9月20日，研究生单项先进个人评审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想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。

**未按规定时间上交两项材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单向先进个人申请。**

1. **其他**

1、研究生荣誉称号每年评审一次，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与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2、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，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，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3、本办法由交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东南大学交通学院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一日